

新聞小辭典—罪贓移交

境外「追逃」與「追贓」是司法互助的合作重點。前者是解決「人」的問題，將外逃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引渡或遣返回國，繩之以法；後者是解決「物」的問題，將因犯罪而非法轉移到境外的所得或收益，透過跨境的司法合作以追查、辨識、凍結、扣押、沒收及移交而得以追回，以填補政府或被害人的損失。

跨境詐欺、毒品交易、軍火走私、洗錢、人口販運、貪污、經濟犯罪或組織犯罪等犯罪，常為犯罪集團帶來龐大的非法利益，光靠「自由刑」和「罰金刑」已不足以遏止犯罪誘因，如何及時有效地剝奪犯罪所得，讓犯罪行為無利可圖，是國際及兩岸間司法合作的發展趨勢。1988年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及精神藥物公約」、2003年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」及2005年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都設有強化國際犯罪所得查扣沒收與促進刑事司法合作機制之規定。

在我國雙邊司法合作關係中，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」(下稱「臺美司法互助協定」)及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(下稱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)分別為臺美及兩岸間的犯罪所得追討提供了法律基礎與義務。「臺美司法互助協定」第17條規定了沒收犯罪所得或工具、被害人求償、執行判決罰金之協助程序；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第9條亦約定「罪贓移交」的合作項目：「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，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。」，為開展跨境犯罪所得標的物之辨識、凍結、扣押、沒收及移交提供了司法合作的依據，使「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益」的理念在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中可以落實，也使政府及被害人因犯罪所受之損害得以獲得實質之填補。